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为了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，共同组成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经全体监事推选，会议由监事张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选举张勇先生为公

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4日